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2-00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368号)文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整改工作,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成立自查小组,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了江苏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根据公司自查、江苏证监局的检查结果,公司对治理方面尚需改进的地方进行了认真的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成立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

2011年5月,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并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董事会秘书为具体负责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确保专项治理活动的顺利开展。

2、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工作

2011年5月至8月,公司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活动”自查事项》中的各项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全面的自查。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公司补充完善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重大合同法律审查制度》等内控制度。

3、制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信息透明度情况”和“公司治理创新情况”等多个方面逐项进行自查,并针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4、董事会审议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11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相关公告及文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网络平台,以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评议。

5、接受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

2011年9月14日至16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江苏证监局根据检查情况对公司发出了《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1]475号,以下简称“整改意见函”)。公司根据整改意见函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公司对自查发现以下各方面存在的问题按计划完成了整改,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待充分发挥其职能。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相关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但部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充分全面的发挥出来,其实际运作方法等尚有改善、提升的空间。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更多的安排沟通交流学习讨论,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一步熟悉公司的业务,更好的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人才选拔、绩效考核等方面出谋划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自查情况,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进行系统梳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各项制度,同时对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公司各项工作规范进行。

3、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联系外部培训,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举办的各类培训;公司也将不定期邀请保荐机构、律师及相关专业人士对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专业知识等的培训;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内控制度等装订成册发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自学,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提高业务水平。

4、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及指引,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同时增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进一步提高其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完善信息披露流程,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以及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等关于信息披露相关方面的培训,以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自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入了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阶段。在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期间,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的评议信息。

四、对江苏证监局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目前,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意见函。根据整改意见函,公司在以下方面需要进行整改:

(一)公司需要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

1、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需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均采用打印形式,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未使用笔记本手写会议记录。股东大会计票、监票等程序存在瑕疵。公司应严格对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提高三会运作的规范性。

整改情况:公司于2011年11月起更换三会会议记录方式,使用笔记本手写方式进行会议记录。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计票、监票等程序,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确保类似问题不再重复出现。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应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年报审计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的沟通情况不足。公司应认真落实相关的规定,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具体内容见2011年6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规范了年报审计中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公司将在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

1、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未建立完善的收发文制度,文件收发较为混乱,公司须加强收发文管理。

整改情况:为规范公司收发文管理,公司制定了《收发文管理制度》,对公司行政收发文及董事会收发文等的文件管理做了具体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收发文管理制度》进行文件的登记、传递和备案管理,以确保重要文件得到妥善的保管、传递。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进行了例行财务审计,但未能严格按照公司内审制度规定范围全部实施,公司应加强对内部控制的审计,强化内部审计的控制力。

整改情况:已要求审计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要求,将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内部控制等事项作为审计部2012年审计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审计部已制定201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部将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着重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强化内部审计的控制力。

整改责任人:审计部

3、整改意见函指出:对子公司的管理中存在疏漏,管控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例如上海胜禹受到工商行政处罚之事,公司未及时知悉并督促其及时进行工商变更,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在外地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为加强控股子公司管理,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2011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措施;同时,强化对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管的培训,增强其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督促其所在子公司完善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并逐步建立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程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4、整改意见函指出:内幕信息方面的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幕信息传递过程记录未精确到时点,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存在遗漏,包括向税务等政府部门提供信息时,也应按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整改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及江苏监管局《关于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59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公司首先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1年11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次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公司拟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提示函,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将根据不同事项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对相关人员获取内幕信息及时进行登记并归档保存,登记的信息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所属单位/部门,职务/岗位、身份证号码,知悉内幕信息的具体时间(精确到分钟),具体内幕信息事项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内容。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三)其他要求

1、整改意见函指出:2010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却下降,产品利润率下降较为明显。公司需针对经营现状,研究相应举措,使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整改情况:2011年公司继续积极开拓市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但受原材料涨价、人工费用增长以及世界经济大环境等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将通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来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同时,公司正在努力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开拓新市场,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2、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新增短期借款5658.53万元,财务费用1681.40万元较上年的566.97万元增长196.56%,虽然有外销结算币种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因素,但在公司上市融资5.29亿元的前提下,显示公司在资金的调配、计划等财务管理工作上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人民币相对于欧元、美元升值导致汇兑损失大幅增加以及子公司贷款利息等的影响。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继续采用远期结售汇等保值避险的措施和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另外,公司将根据2012年度经营预算编制资金预算,统一管理、调配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五、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取得的总体效果评价

公司通过开展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经过自查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检查,发现了过去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明确了整改的方向,公司对各项制度进行了完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健全了公司内控体系。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以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规范运作的意识,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保障公司在规范运作下健康、稳步、可持续发展。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2-00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没有补充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13日在咸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325,943,2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李淼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淼先生、高荣国先生、葛迪先生、马建朝先生、刘燕武先生、董军先生、王鲁平先生、孟夏玲女士、王建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鲁平先生、孟夏玲女士、王建章先生为独立董事。选举王琪女士、归光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监事李加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努力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如下:

1、	李　淼	同意票325,896,389股,反对票46,9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9.99%。
2、	高荣国	同意票325,896,389股,反对票46,9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9.99%。
3、	葛　迪	同意票325,896,389股,反对票46,9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9.99%。
4、	马建朝	同意票325,896,389股,反对票46,9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9.99%。
5、	刘燕武	同意票325,896,389股,反对票46,9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9.99%。
6、	董　军	同意票325,896,389股,反对票46,9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9.99%。
7、	王鲁平	同意票325,896,389股,反对票46,9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9.99%。
8、	孟夏玲	同意票325,896,389股,反对票46,9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9.99%。
9、	王建章	同意票325,896,389股,反对票46,9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9.99%。
10、	王　琪	同意票325,896,389股,反对票46,9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9.99%。
11、	归光宇	同意票325,896,389股,反对票46,9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9.99%。

2、通过《关于确定液晶基板玻璃项目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标准的议案》

同意票325,943,28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贺伟平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2-00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在咸阳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会3名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李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高荣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通过《关于委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委任李淼先生、高荣国先生、王建章先生、孟夏玲女士、葛迪先生、马建朝先生和刘燕武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李淼先生为主任委员。

决定委任王建章先生、孟夏玲女士和葛迪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建章先生为主任委员。

决定委任王鲁平先生、马建朝先生、孟夏玲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决定委任孟夏玲女士、高荣国先生、王鲁平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孟夏玲女士为主任委员。

四、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葛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龙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郑涛先生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六、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申小琳先生、洪渊先生、王锋先生、汪建设先生、韩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长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简历:

申小琳先生:57岁,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彩虹彩色显像管一厂办公室主任;彩虹营销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总经理;2009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洪渊先生:52岁,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工。历任彩虹集团公司彩虹玻璃厂机动科副科长、熔配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玻屏技改项目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彩虹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9年8月至今任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锋先生:48岁,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彩虹集团公司彩虹玻璃厂机动科副科长、科长、生产科科长、副厂长;2006年至今任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汪建设先生:47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管一厂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2009年至今任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彩虹南方研究院院长。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韩彬女士:44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彩管二厂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车间主任、生产管理室主任、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彩虹集团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长青先生:39岁,大学,会计师。曾任彩虹集团公司结算中心主任,2010年1月担任彩虹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担任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财务部长。2012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龙涛先生:42岁,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彩虹集团彩管一厂、彩虹玻璃厂财务室主任,四川世纪双虹(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郑涛先生:41岁,大专学历,经济师。自1994年起在本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管理工作,1998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至今,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2-00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在咸阳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选举王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编号:临2012—00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60%以上。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2048万元。

2、每股收益:0.22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白酒销售收入增长、销售结构的好转、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上述盈利预增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作出的初步估算,且未经审计。因此,投资者应谨慎作出投资选择。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

公司简称:长城信息　　股票代码:000748　　公告编号:2012-1

长城信息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3月12日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实业”)、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房地产”)、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以下简称“龙泉国际大酒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2年3月12日,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减持本公司1.83%的股份(计6,857,743股),减持后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拥有公司18,778,0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同日的公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2年3月12日,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长城信息的股份达到1.83%,即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拥有长城信息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12年3月12日。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2008年12月5日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持有长城信息流通股共25635751股,股比达6.8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拥有长城信息18,778,008股股份,占长城信息总股本的4.99%,已不再是长城信息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	25,635,751	6.82%	6,857,743	1.83%	18,778,008	4.99%

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拥有权益的“长城信息”A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拥有长城信息18,778,008股股份,占长城信息总股本的4.99%,已不再是长城信息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城信息　股票代码:000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人民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人民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金洲段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金洲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3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查询本报告书的网址如下:http://www.szse.cn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上市公司、长城信息	指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实业	指	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泉房地产	指	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泉国际大酒店	指	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人民路
法人代表:张佛恩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
注册号码:441900200538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投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营业期限:二00一年一月十八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441933728780062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人民路

2、名称: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法人代表:张佛恩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
注册号码:441900201015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
营业期限:二00二年六月十三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441933739880376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3、名称: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注　册　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法人代表:张佛恩
注册号码:441900000289541
企业性质:私营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旅业、卡拉OK、歌舞厅、美容美发、台球、乒乓球、保龄球、健美、游泳、网球、中餐、西餐、日本料理;零售:日用百货、烟。
营业期限:二00一年一月十八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441933726528285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1、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张佛恩	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省东莞市	否	无

2、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张佛恩	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省东莞市	否	无

3、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张佛恩	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省东莞市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泉房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泉国际大酒店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四、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和龙泉国际大酒店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未来12个月内,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处置其拥有长城信息的权益股份。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08年12月5日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持有长城信息流通股共25635751股,股比达6.82%。

其中:

1、龙泉实业持有8706905股,占总股份的2.32%;

2、龙泉房地产持有7705494股,占总股份的2.05%;

3、龙泉国际大酒店持有9223352股,占总股份的2.46%。

截止到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2012年3月12日),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仍共持有长城信息18778008股,占长城信息总股份的4.99%。

其中:

1、龙泉实业持有8706905股,占总股份的2.32%;

2、龙泉房地产持有7705494股,占总股份的2.05%;

3、龙泉国际大酒店持有2365609股,占总股份的0.62%。

二、截止到2012年3月12日收盘,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减持长城信息流通股6857743股,占长城信息总股份的1.83%。

三、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拥有权益的“长城信息”A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长城信息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长城信息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泉国际大酒店

时间	买入股数	价格交易区间(元/股)	卖出股数	价格交易区间(元/股)
2012年3月12日			914161	6.43元—6.53元

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无买卖长城信息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佛恩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佛恩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法　定　代　表　人:张佛恩
签署日期:2012年3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和龙泉国际大酒店营业执照;

二、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和龙泉国际大酒店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附件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路161号
股票简称	长城信息	股票代码	000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人民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金洲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信息披露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5635751股　持股比例:6.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8778008股　持股比例:4.99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佛恩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佛恩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法人代表:　张佛恩
签署日期:201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2-009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被吊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与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油服”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智实业”),于2001年11月对外投资了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捷天然气”),投资总额350万元,持股比例35%。智捷天然气的基本情况在仁智油服招股说明书中已详细介绍,主要信息摘要如下: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彭州市利安乡;

股东构成:中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5%,仁智实业持股35%,彭州市天然气公司持股10%,彭州市开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主营业务:对天然气进行深加工生产甲醇及其他附属化工产品及销售。

在2005年,作为股东方的中气控股有限公司被自然人沈红霞收购,同年12月,中气控股改派沈红霞任智捷天然